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 71.9.14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1.15 9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9.14 9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1.24 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1.18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5.27 經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系務會議辦法。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審議本系之教學和研究，教職員之聘任、解聘、借調以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助教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

第四條 系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及委員：

1. 教學委員會：審議教學、課程規劃、系所招生、獎助學金及圖書期刊相關事項。
2. 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專長、系組織、空間規劃、評鑑制度以及與教學研究發展相關之事項。
3. 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審議儀器設備及系所空間借用、管理相關事項。
4. 系友服務委員會：綜理系友交流及服務相關事項。
5. 司選委員：綜理選舉相關事項。
6. 產學推動委員：綜理產學合作及產官學交流相關事項。
7. 福利委員：綜理交誼與福利相關事項。

第五條 各委員會及委員之組成、任期如下：

1. 教學委員會：由各組教師推派一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各委員任期一年。
2. 研究發展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組最高票之一名教師為委員(不含系主任)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各組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3. 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由各組召集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各委員任期一年。
4. 系友服務委員會：由各組召集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各委員任期一年。

5. 司選委員、產學推動委員、福利委員：每種委員分別依甲、丙、乙、丁、戊之順序，輪流由一組教師推派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系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惟寒暑假期間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審議重大議案時，須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解聘、借調，以及兼任老師之聘任，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出席人員投票審議。專任教師之聘任和借調及休假研究，兼任教師之聘任和解聘須獲得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專任教師之解聘須獲得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始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討論提案請於開會五日前送交承辦人，以便排入議程於會中討論。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